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　**高中部**　各項減免須知(113.08 修正)

項目	**繳驗證件**	**減免項目**
(一)低收入戶子女	1.戶口名簿影印本 2.低收入戶證明正本	學雜費實習實驗費全免、午餐費、家長會費、學生團保費、教科書費(出版社提供補助)、高一上健檢 第八節及暑期輔導費酌減二分之一
(二)中低收入戶子女	1.戶口名簿影印本 2.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	學雜費實習實驗費全免、午餐費、家長會費、第八節及暑期輔導費酌減二分之一
(三)身心障礙學生或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1.身心障礙手冊(新式) 2.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3.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加繳全戶戶口名簿	重度：學雜費實習實驗費全免、學生團保費 中度：減 7/10 學雜費實習驗費 輕度：減 4/10 學雜費實習驗費 (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，減免項目同輕度者) 各程度第八節及暑期輔導費酌減二分之一
(四)公教遺族子女	1.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2.公教遺族年卹金證明書	1.因公死亡：學雜費全免 2.非因公死亡：減 1/2 學雜費
(五)特殊境遇家庭	1.戶口名簿影本 2.相關證明文件	午餐費、減 6/10 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第八節及暑期輔導費酌減二分之一
(六)平地、山地原住民	1.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	學生團保費
(七)公所核准相關證明	1.戶口名簿影本 2.相關證明文件正本(兒少生活扶助核定通知函、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)	午餐費、 第八節及暑期輔導費酌減二分之一
備　　註	1.各類證件均請備正本或影本乙份，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。 2.正本查驗後當面退還，影本則留校存查。	

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　學期　高中部　各項費用減免申請表

年　班　座號：　學號：　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		
姓名：　家長姓名：　家長簽章：		
聯絡電話：　家長手機：		
導師簽名:		
減免項目	繳交證件	初審結果
□ 低收入戶子女 □ 中低收入戶子女 □ 身心障礙學生或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□ 公教遺族子女 □ 特殊境遇家庭 □ 平地、山地原住民 □ 公所核准相關證明	□ 戶口名簿影本 □ 低收入戶正本 □ 中低收入戶正本 □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□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□ 公教遺族證明文件 □ 特殊境遇證明正本 □ 公所核准相關證明(**證明類別請參考上方表格**)	□ 符合 □ 不符合 □ 缺件 (　　)
註冊組長		初審
PS: 此申請表審查通過後適用 113 學年第　學期。		